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柯鳳娥

被　　告　孫文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房屋（七嘉路50號？請確認門牌址之正確性；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附近相似物件實價登錄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本院將依「前揭查報價額」，再加計「聲明第二項：25萬150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㈠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、樓層、構造及面積？

㈡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？若是，應提出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；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㈢提出系爭房屋坐落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㈣就起訴狀「原證2」光碟，提出彩色照片。

三、提出被告孫文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並補正被告之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